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及獎勵要點

107年5月8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新訂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6月1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
110年7月20日10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31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
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之實施，推展教學卓越之效能，與大學實施彈性薪資政策、獎勵教學卓越之優秀人才，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獲得深耕計畫（或相關類型計畫）之補助案；獎勵金以不超過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三為限。未獲得該類補助時，本校得視財力另以其他方式編列預算獎勵之。
- 三、教學績優教師（以下簡稱績優教師）之遴選資格：
 - （一）於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且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
 -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與生活。
 - （三）具有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
 - （四）遴選當年度在職（不含留職停薪），且上一學年度任一學期之教學滿意度平均成績達4.5分（含）以上者（以教務處課務組教學評量教師名單為依據）。
- 四、績優教師之遴選時程與程序：
 - （一）績優教師之遴選，以每年七至十月辦理為原則。
 - （二）遴選程序：
 1. 初選：資料採計前二學年度之績效，且不得重複認列。受推薦之教師需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後，推薦至學院參加複選。
體育室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後，推薦至人文學院參加複選。
 2. 複選：各學院應設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其組成人員七人至九人（採奇數）及作業方式由各院另定遴選辦法（體育室併入人文學院，其至少推派一人擔任當然委員會組成），並報深耕管考會議通過。
各學院遴選結果以至多一人為原則，遴選結果名單於十月底前提送教務處。
 - （三）教務處彙整各院推薦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頒獎事宜。
- 五、績優教師之名額與獎勵：
 - （一）績優教師名額視補助款預算額度而定，每年最多以五名為原則。
 - （二）當選為績優教師者每人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並發給當選證書，於學校重要集會場合頒發及表揚。
 - （三）獲績優教師獎勵者，次一年度暫停推薦資格，屆滿一年後始得推薦。
- 六、獲選為績優教師者得接受聘請擔任教學績弱或新進教師之諮詢夥伴教師，並協助其提升教學成效。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